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1) 延長有關資本化股東貸款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截止日期；**  
**及**  
**(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 (i)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資本化股東貸款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統稱「**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述，完成資本化及認購協議須待資本化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若干該等條件，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上文外，資本化及認購協議的所有條文保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化及認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崔月明女士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鄧偉先生